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9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

一、招生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中(三)字第 0990039096 號函核定。

二、招生對象：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註冊。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止** (郵戳為憑)。

五、報名費：新台幣 520 元整 (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20 元)。

六、註冊費：請依簡章第十七條收費標準所訂金額，併同報名費，合計總金額一筆劃撥繳交。

七、報名資格：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校長、在職專任教師。

(二)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八、報名手續：

(一)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上網 (<http://tisecc.nccu.edu.tw/>) 查閱及下載使用。

(二) 具報名資格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甄審申請表(如附表一)後下載，並備齊相關證明及資料：

1、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請書寫姓名及科班別，一張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4、在職證明正本。

5、住宿申請表(如附表二)，不申請住宿者免附。

★ 請將以上之表件及證明依序排列裝訂。

(三) 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帳號：14903704)，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 (傳真號碼：02-29387895) 以確認報名順序，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備妥之甄審申請表正本 (含收據) 及上述排序裝訂之證件，一併以掛號郵寄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二專長班」字樣。

九、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本班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
- (二) 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 (三) 各班以報名者將甄審申請表及郵政劃撥收據(附表一)傳真至本中心之時間排定先後次序至額滿為止。額滿之科班受理登記備取若干名，再依實際情況通知辦理遞補。
- (四) 報名期間，可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報名系統項下之「報名結果」查詢各科班當時之報名人數。
- (五) 報名截止後，如各科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30人)或已達開班標準但未滿招生總名額時，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再接受報名註冊，屆時以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
- (六)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已繳之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七)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0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所繳之報名費及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

十、開班一覽表：

科 別	班數	總學分數	上課期間	階段數別	登記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	1	38	學年暑期	3	① 99年暑期 ② 99學年度學期中之週末 國中、高中職該科教師(登記二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1	36	學年暑期	3	③ 100年暑期 高中職該科教師
國高中輔導班正取名額：43名 公民與社會班正取名額：50名	每班最低開班人數：30名			每班備取名額：若干	

十一、公告錄取及註冊名單：

99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6月下旬公告開課通知。

十二、上課時間：

- (一) 週末階段：學期中每週或隔週之週末、週日 08:00 ~ 17:30。
- (二) 暑期階段：七月、八月之週一至週五 08:00 ~ 17:30。

十三、上課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十四、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科目開設及調整(以下課程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開課課程為準)。

(一)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班

階段別	科目	學分數
第一階段 (99 年度暑期)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	2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	2
	測驗與評量	2
	人格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團體輔導	2
第二階段 (99 學年度學期週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學校輔導工作	2
	性別教育	2
	諮商實習	2
第三階段 (100 年暑期)	變態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或童軍教育	2
	合作學習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個案研究	2
共 計		38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

階段別	科目	學分數
第一階段 (99 年度暑期)	政治學	2
	經濟學	2
	社會學	2
	法學緒論	2
	個體經濟學	2
	國際經濟	2
第二階段 (99 學年度學期週末)	性別教育	2
	媒體素養概論	2
	兩岸政治制度比較	2
	公民教育	2
	政黨與選舉 民主與人權	2
第三階段 (100 年暑期)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總體經濟學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國際政治	2
	民法概要	2
	刑法	2
共 計		36

十五、師資（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授課教師為準）

（一）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主修專長暨高中職輔導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師資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36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測驗與評量	2	36	余民寧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人格心理學	2	36	張明宜	講師	中央社會科學研究院	兼
心理衛生	2	36	陳嘉鳳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團體輔導	2	36	王鍾和 修慧蘭	教授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政大心理系	專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	2	36	陳婉真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	2	36	陳婉真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生涯輔導	2	36	陳婉真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個案研究	2	36	修慧蘭 陳婉真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政大心理系 政大教育系	專
人際關係	2	36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或童軍教育	2	36	李榮東	校長	石碇高中(退休)	兼
合作學習	2	36	顏若映	副教授	台藝大師培中心	兼
性別教育	2	36	王淑俐	教授	政大師培中心	兼
親職教育	2	36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
變態心理學	2	36	楊建銘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
諮商實習	2	36	修慧蘭 陳婉真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政大心理系 政大教育系	專

（二）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師資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政治學	2	36	盛杏媛	教授	政大政治系	專
經濟學	2	36	林其昂	教授	政大財政系	專
社會學	2	36	馬藹萱	助理教授	政大社會系	專
法學緒論	2	36	江玉林	副教授	政大法律系	專
個體經濟學	2	36	周德宇	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	專
國際經濟	2	36	童振源	副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
性別教育	2	36	隋杜卿	副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
媒體素養概論	2	36	魏玫娟	助理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
兩岸政治制度比較	2	36	趙建民 李酉潭	教授 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
公民教育	2	36	彭立忠	副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
政黨與選舉	2	36	游清鑫	助理教授	政大政治系	專
民主與人權	2	36	李酉潭	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36	白中瑋	講師	政大國發所	專
總體經濟學	2	36	莊奕琦	教授	政大經濟系	專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36	徐世榮	教授	政大地政系	專
國際政治	2	36	李登科	教授	政大外交系	專
民法概要	2	36	郭麗珍	副教授	政大法律系	專
刑法	2	36	陳志輝	助理教授	政大法律系	專

十六、圖書及設備：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260 萬冊、期刊及報紙 6,000 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15,234 筆，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並有設備新穎的電子計算機中心和外文中心可供使用。另本中心設有專用電腦教室一間及 e 化教室 10 間，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教學器材，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十七、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及雜費

每一學分費：2,000 元整；

雜費：6,000 元。分三階段繳交，每階段 2,000 元。

(二) 住宿費：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暑期上課學員住宿，男宿一暑期 5,950 元(新整修完成)；女宿一暑期 4,300 元。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附表二)及繳費，報名時一併寄交。

(三) 停車費：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每張 80 元(一天一張)，請於開課第一天至本中心購買。

(四) 九十九年度暑期各班收費一覽表：

科班別	學分數	學分費	住宿費	雜費
輔導(國中、高中職)	14	28,000 元	男宿 5,950 元	每階段 2,000 元
公民與社會(高中職)	12	24,000 元	女宿 4,3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 錄取之學員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學員曾在本大學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核准抵免，惟應以六學分為限。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 註冊後上課前辦理休、退學者，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70%；開課後二週內辦理休、退學者，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50%；開課二週後辦理休、退學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五)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六)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七)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八) 因本中心設備及人力有限，無法提供兒童托管服務，為維持學員上課品質及權益，請勿攜帶子女來校上課。

十九、業務承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 話：(02) 29387894 或 2939-3091 轉 62307、62333

傳 真：(02) 2938-7895

網 址：<http://tisecc.nccu.edu.tw/>

電子郵件：tisecc@nccu.edu.tw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